初心地传承红色基因 国门下活学百年党史

上海边检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教育活动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黄波

上海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是中国红色文化的源头，400余处目前保存完好的革命遗址遍布黄浦江两岸。上海边检机关充分发挥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社会主义建设重要基地、改革开放前沿阵地的红色资源优势，用活红色资源、讲活历史故事、搞活党史教育形式，让党员民警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

“红色巴士”串起党史学习路线图

“党的诞生纪念日为何不是一大召开的7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诞生在上海？”在一辆写有“百年党史路 奋斗新征程”的红色巴士上，伴随车轮缓缓驱动，党史讲解员通过一系列提问，带领上海边检机关党员民警代表重新走进中国共产党奋斗过的峥嵘岁月。

作为浦东新区推出的党史学习教育巴士课堂，“红色巴士”途经渔阳里、中共二大会址、五卅运动纪念碑、外滩陈毅广场、浦东开发陈列馆等20多处红色地标，通过串珠成链，绘起红色历史文化生动路线图，打造跨越浦江两岸、贯穿百年历史的精品党课。上海边检总站与该巴士运营单位开展联建共建，依托“红色巴士”，每月组织党员民警开展两次党史学习巴士课堂，以“行走党课”的形式阅读城市地标背后的故事，为队伍打造起移动式的党史学习教育实践基地。目前该总站已有5批次、100余名党员民警参加了这场沉浸式党史学习活动。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开到干休所

“参加革命一路走来，我深深感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共产党才能救中国！”4月9日，在上海警备区某干休所，97岁的鲍奇将军向上海边检总站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成员和党员民警代表讲起那段战火纷飞的岁月，讲到动情时，还激动得唱起了当年的战歌。

鲍奇曾任海军上海基地副参谋长，1941年9月入伍，194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过抗击日军“反清乡、反扫荡”战斗、苏中七战七捷战斗、孟良崮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抗美援朝等战斗，并屡次荣立战功。1952年作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代表，鲍奇受到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2015年9月3日，鲍奇代表抗日老兵参加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大阅兵。

“听鲍老将军深情讲述就像畅读浓缩精华的生动党史教科书，作为第一代移民管理警察，一定要学习传承鲍老将军身上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坚不可摧的革命意志、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上海边检总站党委主要领导表示。

党史学习走出去，红色资源引进来。上海边检机关还开发建设了“申边党建”微信小程序，开通“红色电台”，将沪上红色地标建在“云端”，通过线上线下互动，让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民警日常生活。

警史馆里学党史，边检老党员上党课

作为全国最早成立的边检机关之一，上海边检机关自身有着丰富的“红色资源”。1952年，上海边防检查站成立，结束了鸦片战争以来上海口岸“有边无防”的历史。在近70年砥砺奋进中，上海边检机关见证了国门口岸的沧桑巨变，亲历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辉煌历程。

作为历史的见证者、亲历者，上海边检机关积极挖掘内部红色资源，拓展党史学习外延。今年4月，上海边检机关又添党史学习新的“打卡地”——上海边检总站警史馆在浦东新区滨江大道落成。展馆以丰富的历史文物，详实的文史资料以及现代化的表现形式，全面生动地记述了上海边检近70年的发展历程，重现了上海口岸改革变迁的历史缩影和一代代边检人锐意进取的奋斗足迹。

“国门一步，一步一路，边检机关的每一步都与党的号召、国家战略相一致。”4月16日，一场沉浸式党史学习教育在上海边检总站警史馆开课。该总站两级党委班子成员、党员民警代表在讲解员的解说下，一起重温了国门口岸的改革变迁史。

在此次学习教育活动中，该总站充分发挥老同志在党史学习教育方面的优势，邀请近40年党龄的边检老党员、公安部一等功获得者徐爱明同志为全体党员干部上了一场特别的站史课、党史课。“岁月在变初心未变。立足上海这片红色的土地，我们一定会大力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移民管理工作实效。”参会党员民警纷纷表示。

杨浦开展“反浪费食物”专项检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餐饮门店展开“反浪费”专项检查，重点针对餐饮门店摆放反浪费提示牌、服务人员“反浪费”职业培训、食品报废记录以及时间标签等方面，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5月8日，区市场监管局五角场市场监管所针对五角场商圈内自助餐饮、商超等重点区域进行“反浪费”检查，并向商圈内餐饮门店发放“反浪费企业告知书”，向出现浪费问题的门店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

在位于合生汇商场的“龙庭绣厨”餐厅，工作人员发现，餐厅张贴有“光盘行动”等反食品浪费标识，能够倡导顾客打包、置换小份菜碟做到“吃多少拿多少”等。同时，工作人员也重点检查了餐厅食品消耗记录、“反浪费”提示牌、进货台账等，并针对“反浪费”提示牌过小、不醒目的问题予以责令改正。“龙庭绣厨”食品卫生经理董爱君表示，会在餐厅内加大对“反浪费”的宣传力度，也会不断加强对员工的“反浪费”职业培训。

五角场市场监管所副所长陈燕玫表示，本次检查旨在将《反食品浪费法》宣传到位，让优秀门店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让反对浪费成为餐饮门店的准则。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反食品浪费法》的行文条例，对餐饮门店展开长期的“反浪费”专项检查，让杨浦在“反浪费”的引导下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

豹子4月19日已逃逸，园区“瞒豹”如何担责？

浙江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三只金钱豹外逃事件备受关注。昨天，浙江杭州举行野生动物世界金钱豹外逃事件新闻发布会，确认存在瞒报行为。杭州市副市长王宏介绍，4月19日，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工作人员称，发现动物从隔离区逃逸。此前，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依法对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因“金钱豹外逃事件”涉嫌犯罪立案调查，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德全等五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在这起事件中，人们担心金钱豹走失的同时，也纷纷质疑杭州野生动物世界的“瞒豹”行为。对此，园方该承担什么责任？

园区瞒报需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昨日，浙江杭州举行野生动物世界金钱豹外逃事件新闻发布会。会上通报，两名饲养员在为金钱豹打扫卫生时没有按照规范操作，导致金钱豹逃逸。逃逸之后，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没有上报也没有对外公布。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某全开会讨论，如果上报，影响“五一”流量，并要求园内所有人禁止对外上报。

蓄意瞒报需要承担什么责任？刑法中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中也有类似的表述，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专家岳屾山表示，不报或瞒报，必须要给予严惩，这种行为其实比豹子脱逃更加危险。如果及时报告，搜索范围和搜索难度会降低很多，豹子发生危险或者伤及公众的危险性也会相应下降。

涉事动物园只认“金钱”不识“豹”

复盘整个事件，据媒体报道，有村民最早在5月1日就发现了豹子，并产生疑虑，但园方却几经遮掩。后来虽承认有安全问题，但紧跟着就来了一个删除公告的“神操作”。若非金钱豹及时“落网”，公众对园方的话还真不知作何判断。

而涉事动物园后续辩称“担心事件公布会引起恐慌”亦被很多人质疑为无稽之谈。官方证实金钱豹出逃之后，许多目击证人和联防队员在搜寻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无异于在“打脸”园方。

既然5月1日就有村民发现了金钱豹的身影，为何涉事动物园8号才通报？有联防队员一语道破了天机，“动物园之所以缄口不言，是因为担心影响‘五一小长假’的门票收入。”

这看似是诛心之论，但也并非毫无道理。值得注意的是，在豹子四处游走的时候，涉事动物园居然像没事人一样正常开放营业，包括5月8日临时闭园前还有小学生在春游。

涉事动物园号称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野生动物世界。虽然今年还没有披露“五一”假期数据，但从往年的经验看，“五一”期间的收入的确是块“肥肉”。

因为园方的失责和隐瞒，需要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搜捕，由此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而万一造成了人员伤亡，还可能涉嫌违反刑法中的“重大责任事故罪”，若真的发生类似情况，那就不仅仅是“赚钱”的问题了。

因为这起出逃事件，公众对涉事动物园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大打一个问号：园方是否因贪图利益而置公众安全于不顾？这些问题无疑值得一再追问。

遇事先捂盖子，再三扯谎逃避，这种瞒报行为早已被证明是无效的，而且会衍生出次生灾害。此事中，有关部门已控制了野生动物世界主要负责人，这符合公众期待。但只有让他们付出更为严厉的代价，才能起到警示作用。而关于公众质疑的“隐瞒金钱豹出逃为赚钱”一事，也该尽早有个明确的说法。

如果外逃猛兽出现伤人情况 该怎样划定责任？

金钱豹属于中型猛兽，对于此类猛兽外逃，园区应该启动怎样的快速处理机制？

园区工作人员说，如果园内出现猛兽外逃的情况，必须马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疏散游客、关闭园区、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搜索捕捉外逃动物等举措。如果情况严重，园方还应及时向警方、政府部门汇报情况，提醒公众注意安全。

根据《民法典》规定：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对此，有律师认为，园方作为饲养人和管理人，其未能有效监管导致猛兽外逃后伤人的行为，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需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如果导致重伤、死亡等严重后果的，园方还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除此之外，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综合新京报、央视新闻等
（思源 整理）